

泉鲤政文旅〔2023〕2号

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。报告主要内容包括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

请与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 24 号政府机关大院 8 号楼；电话：0595-22355962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。围绕 2022 年文体旅系统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，主动宣传政策措施，引导社会预期，积极响应社会舆情，回应百姓关切热点。对政府领导、机构、人事信息等基础信息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公开。2022 年以来通过文字、图解等形式发布上级、本级政策解读 5 条。

二是及时公开最新信息内容。2022 年，通过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网站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等财务方面信息 9 条，部门职能信息 2 条，公共文化服务、文物保护、文体旅活动等工作动态信息 43 条等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我局 2022 年主动公开信息 4 条，主要类别为法定规章和规范及应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，这些信息均已在门户网站和档案馆查阅场所进行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没有收到网站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为规范我局信息管理，明确了由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抓调度，职能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明确了工作人员及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层层分解，责任细化到人，对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社会评议、责任

追究、保密审查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、奖惩等工作进一步明确细化。制定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、运行管理、内容保障、应急处置等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工作正常运转，年内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及时被投诉和涉密事件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为加强“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”网站平台建设，我局不断充实网站内容，丰富更新专题专栏、互动交流、文旅信息等栏目。2022年，我局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根据上级要求，及时对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行调整完善，并及时发布信息。同时按照要求编制了《鲤城区旅游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《目录》规定了公开事项的内容、依据、时限、责任机构、渠道及载体等，不断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认。建立外部网站信息发布三审制，严把审核关，牢牢把握政务信息应公开全公开，未经审核不得公开两条底线，拟发布信息经股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签通过后，由办公室在局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无误，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行为。工作中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1.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。随着政务公开范围的扩大，我局人员队伍建设已不能满足形势发展需要，信息公开人员整体的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不高，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，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对滞后。

2.局门户网站的建设和新媒体的运用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，经常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培训，及时总结交流经验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2.着眼于文体旅工作特色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中文体旅民生工程、文体旅市场监管、文体旅政策解读等重点内容的发布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3年1月10日